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阶段性成果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本次合作的具体方案以双方最终谈判所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不可转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实住地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菏泽”)股东张建茗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菏泽0.50%股权转让给张雨博、马晓鹏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菏泽1.00%股权转让给李德义(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均价为0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菏泽0.00%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宾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2.00%股权转让给王海铭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1.00%股权转让给罗桂文,另外1.00%股权转让给魏齐文(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0.00%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丙方:张建茗

乙方二:张建茗

乙方三:王海铭

乙方四:刘安宾

乙方五:张雨博

丙方一:李德义

2、补充约定

(一)步长菏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菏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魏齐文 15 3%

3 张建茗 17.5 3.5%

4 王海铭 5 1%

5 张雨博 5 1%

6 李德义 5 1%

7 刘安宾 25 0.5%

合 计 500 100%

(二)各方同意,张建茗、马晓鹏不再对目标股权转让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在《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丙方承担,目标股权转让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有效的,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对尚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所作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不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4)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丙方:张建茗

乙方二:王海铭

乙方三:刘安宾

丙方一:李德义

2、补充约定

(一)步长菏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菏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魏齐文 15 3%

3 张建茗 17.5 3.5%

4 王海铭 5 1%

5 张雨博 5 1%

6 李德义 5 1%

7 刘安宾 25 0.5%

合 计 500 100%

(二)各方同意,张建茗、马晓鹏不再对目标股权转让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在《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丙方承担,目标股权转让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有效的,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对尚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所作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不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4)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丙方:张建茗

乙方二:王海铭

乙方三:刘安宾

丙方一:李德义

2、补充约定

(一)步长菏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菏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魏齐文 15 3%

3 张建茗 17.5 3.5%

4 王海铭 5 1%

5 张雨博 5 1%

6 李德义 5 1%

7 刘安宾 25 0.5%

合 计 500 100%

(二)各方同意,张建茗、马晓鹏不再对目标股权转让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在《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丙方承担,目标股权转让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有效的,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对尚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所作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不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4)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丙方:张建茗

乙方二:王海铭

乙方三:刘安宾

丙方一:李德义

2、补充约定

(一)步长菏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菏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魏齐文 15 3%

3 张建茗 17.5 3.5%

4 王海铭 5 1%

5 张雨博 5 1%

6 李德义 5 1%

7 刘安宾 25 0.5%

合 计 500 100%

(二)各方同意,张建茗、马晓鹏不再对目标股权转让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在《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丙方承担,目标股权转让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有效的,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对尚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所作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不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4)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丙方:张建茗

乙方二:王海铭

乙方三:刘安宾

丙方一:李德义

2、补充约定

(一)步长菏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菏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魏齐文 15 3%

3 张建茗 17.5 3.5%

4 王海铭 5 1%

5 张雨博 5 1%

6 李德义 5 1%

7 刘安宾 25 0.5%

合 计 500 100%

(二)各方同意,张建茗、马晓鹏不再对目标股权转让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在《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丙方承担,目标股权转让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有效的,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对尚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所作